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立

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根據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i)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ii)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成員

- 1.1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另外兩名董事。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董事會亦可通過獨立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風險管理委員會。
- 1.3 已退出本公司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即時及自動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及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可隨時舉行會議。

4. 會議通告

- 4.1 除非另行獲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前應至少給予三天事先通告，當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
- 4.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要求秘書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發出的通告應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告知或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該等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途徑發出。任何口頭告知的通告應以書面確認。
- 4.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秘書召集舉行。
- 4.4 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放棄要求，討論事項的議程須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會議文件(包括相關會議議程)須同時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合適的列席者。

5. 會議程序

- 5.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應為主席)。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可獲邀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惟該等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倘主席無法出席會議，則應另選會議主席。

5.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據此規定，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彼此的講話，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5.3 當出席人數超過兩人時，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6. 書面決議案

在符合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限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7. 權力

7.1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取得其視為必要的資料及意見(不論從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

7.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其認為必要的意見。

8. 責任及職責

8.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財務政策並就此提供建議；
- (c) 制定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就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威脅的重大決策事項提出意見，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e) 審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並批准更改或改善有關其手續及程序的主要部分；
 - (f) 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所確定的關鍵風險、風險登記冊及相關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危機管理)；
 - (g) 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有關披露)；
 - (h)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要求予以提供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角色及職能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
- 8.2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必要報告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在需要時取得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會議紀錄

- 9.1 秘書須紀錄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編製及保存充分詳細地紀錄所審議事項及達致決定之紀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 9.2 秘書須於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合理時間內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和所有書面決議案，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運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對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與本職責範圍條文相符之情況下，適用於規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1.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責範圍及／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責範圍及／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出的修訂或廢除，不會導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本職責範圍或決議案未經修訂或廢除前的本屬有效的行為及決議案失去效力。

12. 一般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規則、指示及規章，酌情採取其視為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動及行使其獲授的有關權力。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